

龙岗区坂田街道嘉长源高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公示

龙岗区坂田街道嘉长源高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位于主干道贝尔路与次干道同兴路交会处东南角。
 本次实施主体确认范围内拆除用地面积为29673.6平方米。深圳市盛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申请确认拆除范围内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龙岗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拟确认深圳市盛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岗区坂田街道嘉长源高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拆除用地29673.6平

方米的实施主体。现将申请确认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现状情况、原权利人、搬迁补偿安置情况(见附件)及实施主体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一、公示地点
 (一)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二)嘉长源高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现场;
 (三)《深圳侨报》《深圳商报》;
 (四)网站: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http://www.lg.gov.cn/bmzz/csgj/xsgk/qltzgg/>;
 (五)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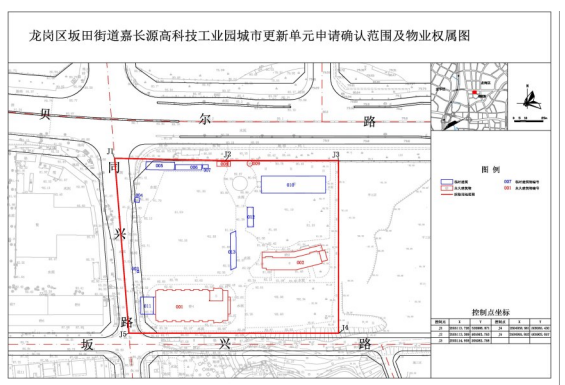
二、公示时间
 7个自然日,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5日。
三、意见反馈
 (一)个人反馈的,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二)多人共同反馈的,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三)单位反馈的,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0755-28948276

如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将书面意见提交至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2楼6号城市更新咨询窗口(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3-1号,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我局将确认深圳市盛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岗区坂田街道嘉长源高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拆除用地29673.6平方米的实施主体。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年5月18日

附表:龙岗区坂田街道嘉长源高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申请确认范围及物业权属、搬迁补偿完成情况和建筑现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权利人	被补偿构筑物、土地			补偿方式	建筑现状
		测绘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投影面积或用地面积		
1	深圳市嘉长源集团有限公司	001	厂房	7336.46	已按协议执行	部分拆除
2		002	宿舍	4032.39		
3		003	临时门卫室	2.67		
4		004	临时杂房	18.44		
5		005	临时杂房	175.42		
6		006	临时杂房	109.6		
7		007	临时杂房	16.88		
8		008	门卫室	42.54		
9		009	门卫室	18.55		
10		010	临时仓库	866.36		
11		011	临时杂房	173.08		
12		012	临时车棚	95.66		
13		013	临时车棚	159.28		

附图:龙岗区坂田街道嘉长源高科技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申请确认范围及物业权属图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2标(深圳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招标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1年5月14日15:44至2021年5月19日15:4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14.6%,即39475.29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公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www.lg.gov.cn/bmzz/zj/zbtb/jyxx/zbgg/index.html>)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1标(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招标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1年5月14日15:43至2021年5月19日15:4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14.08%,即250245.78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公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www.lg.gov.cn/bmzz/zj/zbtb/jyxx/zbgg/index.html>)

公 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盛妃源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梁五妹、韦海玲、肖敏、黄明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1]652、653、654、655号),申请人梁五妹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合计金额4560.7元。申请人韦海玲要求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合计金额31000元。申请人肖敏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9日),合计金额5624.39元。申请人黄明诉你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合计金额6224.39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0年8月2日14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1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街道办坂田仲裁庭,联系电话:89608044,联系人:何女士)。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环德未来城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周立华、王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1]198、199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事项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立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26896.5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立华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1600元;三、驳回申请人周立华的其他仲裁请求;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涛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170689.66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涛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0000元;六、驳回申请人王涛的其他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综治维稳中心仲裁立案窗口,联系电话: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程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何苏娟、曾淑琴、林敏茹、刘家麒、袁金龙、谢永勇诉深圳市程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程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你单位深圳市程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1]480-485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赔偿金等,金额合计人民币700262.34元。因你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7月26日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送达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综治维稳中心仲裁立案窗口,联系电话: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雅文豪轩(深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定兵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1]510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赔偿金等,金额合计人民币51552元。因你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1年8月2日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送达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综治维稳中心仲裁立案窗口,联系电话: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招 租

招租
 罗湖区爱国路1038号华深大厦410约45㎡、413约45㎡、305约90㎡、411约90㎡、505约90㎡,商业或办公出租;爱国路1040号华深大院11栋401约45㎡,住宅出租(本次登报招租期为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31日)。联系人:蔡创兴13802287196